

水文水资源学院、水科学研究院关于 2022 年全日制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考生: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现将我院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下一阶段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格审查

综合考核前,学院将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考生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按照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否则不予参加考核。

二、考核方式和内容

1. 考核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考核,主系统为“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副系统为“腾讯会议”。相关说明详见《河海大学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考核指南》和《河海大学网络远程考核平台考生操作说明》。
(网址: <https://gs.hhu.edu.cn/2022/0421/c3515a236196/page.htm>)

2. 考核内容

(1) 外语水平考核。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通过者,外语水平未达到申请条件中要求的考生,须参加外语水平考核。(考核名单详见《水文水资源学院/水科学研究院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材料审核通过名单公示》网址: <https://shxy.hhu.edu.cn/2022/0223/c3162a234229/page.htm>)。外语水平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60

分为合格。考核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由外语自我介绍(5 分钟以内)、考生抽选题目作答(含中、外文互译)、专家提问考生作答三部分组成。外语水平考核合格方能参加综合考核。

(2)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 120 分为合格。考核时长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考核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满分 100 分, 为考生抽题作答, 主要考查《水文水资源学院/水科学研究院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细则》(网址: <https://shxy.hhu.edu.cn/2021/1119/c3162a231364/page.htm>) 中公布的笔试内容, 考查申请人的专业基础知识、前沿知识的掌握程度。第二部分满分 100 分, 为专家提问考生作答, 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 同时还将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考生准备 10 分钟英文 PPT 用英文介绍, 内容包括个人学习简历、科研成果及未来研究计划等。

三、时间安排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网络远程考核模拟时间	外语水平考核时间	综合考核时间
1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2022 年 4 月 26 日 14:30-17:30	2022 年 4 月 27 日 8:30-16:30	2022 年 4 月 28 日 8:30-18:00
2	0815Z1	城市水务			
3	0830Z1	生态水利			

注: 取号时间为复试开始时间前 1 小时, 具体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

四、录取

1. 入学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综合考核第一部分成绩×35%+综合考核第二部分成绩×35%。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按入学总成绩及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提出建议录取名单，报学校审定。

各专业招生计划如下：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生计划	备注
水文水资源学院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17	含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联合培养1名
	0815Z1	城市水务	6	
	0830Z1	生态水利	5	
水科学研究院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7	

3. 在职人员报考全日制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录取总人数的8%。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材料审核未通过；外语水平考核不合格；综合考核不合格；未按时参加考核；未落实导师。

五、其他

1. 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校将向考生所在单位调查考生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体检: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执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考生须签订《网络远程考核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下载打印, 亲笔签名, 4 月 27 日 12: 00 前发送到邮箱: 94674406@qq.com), 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考核过程诚实守信。对弄虚作假者,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所涉及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5.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级考试, 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考核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 不得透露或者传播试题等考核内容有关情况, 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 如遇网络远程考核中出现突发情况等, 学校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时, 可对考生再次进行考核。

7. 2022 年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 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8. 其他事项安排请查询研究生院和学院官网通知。

9. 未尽事宜, 按照上级部门文件、《河海大学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河海大学关于做好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
通知》（河海校科教〔2021〕65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5-83786614

监督电话：025-83787361

电子邮箱：94674406@qq.com

邮政编码：210098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水
文水资源学院

水文水资源学院、水科学研究院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网络远程考核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河海大学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考核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河海大学网络远程考核考场规则》、学校关于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等，我认可网络远程考核的形式，为维护此次考核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核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及其他考核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考核、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 自觉服从河海大学考核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 保证在网络远程考核过程中尽力保持考核过程顺畅。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核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将考核内容告知他人，独立完成考核。

4. 保证在考核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河海大学有关研究生招生考核法规、考核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考核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 _____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